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學生參加OO社平日放學/假日團練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 年 班 參加 OO社 社團團練, 團練地點: , 並同意以下事項:

- 1. 加強輔導學生於參加團練往返之交通安全。
- 2. 若於參加團練往返路程中發生事故, 應自行負責。
- 3. 團練時的人身安全由帶隊老師進行督導,若發生事故進行應急處置及通知家長。
- 4. 參加團練者需確時抵達指定地點參加活動。如無故未到,本校得禁止該生繼續參加團練。
- 5. 若行為表現不良或違反校規,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。
- 6. 本次申請預定社練日期如下:

次數	日期	時間	次數	日期	時間
1			9		
2			10		
3			11		
4			12		
5			13		
6			14		
7			15		
8			16		

次數不夠可自行增列

貴家長您好:

貴子弟將於上述時間參加社團校外活動,依據本校規定,凡社團舉辦校外活動,必須檢具家長同意書。為求慎重,茲奉上 貴子弟之家長同意書,並請核閱後於下列家長同意欄中簽名蓋章及聯絡電話,並請 貴子弟將下列家長同意書裁下,交由社團負責人交回學務處,以為核准 貴子弟參加該項活動之依據,若未擲回則視同 貴家長不同意處理。

學務處訓育組

家長同意簽名:

日期: